证券代码: 839588 证券简称: 万诚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1日9: 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88	万诚科技	2020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 (八)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9)

#### (九)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0)。

#### (十)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1)。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1日上午8: 30-9: 00
  - (三) 登记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路 18 号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 0512-58133630: 传真:

0512-58237880; 邮箱: lijuan\_lijuan001@163.com。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